

輔仁大學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12.27 系務會議訂定

97.02.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訂定數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統籌課程規劃、開課、排課及課程調整等事宜，並執行有助於提昇本系教學品質之措施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與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畢業生代表所組成。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本系討論課程規劃相關議案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參與討論。必要時亦得邀請組員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1. 擬訂開課計畫，開課原則。
 2. 規劃、審議本系必修選修科目與學分相關事宜。
 3. 擬定本系中、長期課程規劃以及專業學程之設立及評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理工學院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